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渔樑围股份经济合作社-清溪镇渔樑围飞驰新一代电子信息智造产业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渔樑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清渔路 258 号 联系电话：0769-87731401 联系人：朱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溪镇渔樑围飞驰新一代电子信息智造产业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本项目地块位于清溪镇渔葵路 39 号厂房地块。改造范围：北至埔星东路、东至葵湖街、南至利晖路（南）、西至利晖路（西），总面积约 8.0790 公顷（约 121.18 亩）。地块规划情况如下：项目实施改造范围内一类工业用地（M1）为 8.0790 公顷，容积率 ≤ 3.0 ，总计容建筑面积上限值为 242370 平方米（最终改造面积及

		<p>建筑规模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方案、实施模式请示材料、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组织开评标、协助签订合同、收集整理招标相关文件等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p> <p>时间: 签订代理合同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p> <p>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清渔路 258 号。</p> <p>方式: 提交招标成果材料。</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计算, 最终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支付。</p>
8	服务时间	<p>签订代理合同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 具体以代理合同约定为准。</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代理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以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